

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预防研究

李晓临

(江苏警官学院, 南京 210031)

摘要:当前,我国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正为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而奋斗,但也有少数农业科技工作者利用工作之便施行了违法行为。其行为一方面造成国家对农业科研投入的损失,损害了国家利益;另一方面造成了国家对农业人才培养投入的流失,更是对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阻碍和破坏。对违法者个人来说也失去了施展才华的舞台。因此,分析研究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生成的机理,寻找问题的关键症结所在,并提出相应的预防之策,以期把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行为消减到最小化。

关键词: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需要;预防

中图分类号:DF79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5877(2019)02-0086-06

Remove Hidden Dangers of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Innovation and Optimize Academic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 Study on the Prevention of Duty Crim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ersonnel

LI Xiaolin

(Jiangsu Police Officer College, Nanjing 210031,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vast major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in our country are struggling for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but a few agricultural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use their work to commit illegal acts. On the one hand, it causes the loss of the state's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amages the national interests; on the other hand, it causes the loss of the state's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al personnel training, and it also hinders and destroys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For the offenders themselves, they have lost the stage to display their talents. Therefore, the mechanism of job-related crimes of agricultural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is analyzed, the key crux of the problem is fou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job-related crimes of agricultural scientists and technician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ersonnel; Duty crime; Need; Preventio

农业是社会发展的基础,随着国家对农业科研创新重视力度逐年加大,对其投入也连年增加,农业科研经费总量持续攀升。但是少数农业科技人员法律意识淡薄,自我约束意识缺乏,加上政策制度的缺陷及科研经费管理中存有漏洞,以至于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不仅有害于农业科技人员的形象,也给国家带

来了较大的损失。因此,分析研究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生成的机理,寻找问题的症结所在,从而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是杜绝此类行为发生的关键。

1 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特点

任何类型的犯罪总表现出一定的特点,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也是如此,其行为与其他类型的违法犯罪行为相比较有一些共性,但也表现出与其他犯罪行为所不同的特点与规律。

1.1 行为人主体特征

首先是行为人年龄偏高。从搜集的18起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案例看,犯罪人年龄主要集中在40~60岁年龄段。由于动植物生命周期相对较长,决定了农业科研具有较其他科研周期长

收稿日期:2019-01-07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资助项目(TAPP)(PPZY2015C203);2015年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建设点资助项目(公人传发2015176号);2018年江苏警官学院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科研创新团队资助项目(2018SJT08)

作者简介:李晓临(1965-),女,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心理学、犯罪学。

的特点。一个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至少需要5~10年。茶、桑、果、畜、禽、水产等的育种周期更长一些,一般为10~20年。育成一个品种需要一代甚至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农业科技人员出成果是一个漫长、艰辛的过程。因此,农业科技人员取得成果,成为各自领域的骨干已是人到中年,所以,犯罪人的年龄较其他行业犯罪人年龄偏高。其次是行为人以事业有成的专家、教授居多。由于他们研究成就突出,致使他们在项目评审、科研经费拥有等方面享有更多的话语权,比一般人更容易发生科研腐败。最后是行为人学历高。农业科技的专业性强,科技人员准入门槛高,必须是受过良好的系统教育,以硕士和博士居多,因而犯罪人的学历层次较其他行业犯罪人高,从搜集的18起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案例看,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最多,占85.8%。

1.2 行为方式特征

首先是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的环节特征。通过对18起农业科技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分析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科研项目申报中的有4起,发生在研究过程中的有13起,发生在整个过程(从立项到结项)中的有1起。由此可以看出,违法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农业科研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其次是违法违纪行为的主要方式特征。违法违纪行为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公款私用购置与科研项目不相关的物品及消费品;虚开“会议费”、“劳务费”、“材料费”等从课题经费中套现;将闲置的专用设备出租;私设“小金库”用于发放人员补贴或请客送礼;在项目设备采购中收受回扣;把科研经费以合作的名义划入公司供自己使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科研经费等等。

1.3 行为后果特征

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与其他犯罪相比,所造成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首先,公款私用、虚开发票、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违纪行为不仅造成国家科研经费的流失,更是污染了科研的环境,损害了科研的严肃性。消解了一些农业科技人员对科研的创新及进取精神,导致他们在违法违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如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何某某,从2011~2012年多次以项目建设费等名义,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款项用于个人生活消费,最终受到党纪国法的处分。其次,农业科技人才因违法犯罪中断研究将对生产力发展起破坏作用。众所周知,农业科研实力和人才是权衡一个国家农业发展水平的核心要素。据悉,发达国家科技对经

济增长的贡献率占到60%~80%,而我国仅占到30%~35%,但我国农业科技对我国农业经济增进的贡献率达60%以上^[1]。因此,农业科技不但是农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而且决定了农业经济发展的前景。拥有知识技能的农业科技人才其实就是生产力,农业科技人才的损失将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破坏作用。再次,由于农业科研的专业性较强,一旦农业科技人员因违法中断了研究,可能会导致该项目的停滞,将给国家投资造成较大的浪费。

1.4 行为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特征

农业科技人员犯罪对社会公众的心理冲击比其他犯罪大,已被学者普遍认可。当下,刑事犯罪和官员腐败犯罪频发,公众对此深恶痛绝。但公众很难把勤勉质朴、满腹知识的农业科技人员与犯罪建立联系,更没意识到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会给国家带来更大的损失。在一般人眼里他们是社会的道德示范群体,他们的行为常被公认为全体公民的道德标杆,对其他人的行为起着引领和示范作用。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必然对社会公众产生较强的心理冲击,一方面,公众会对国家所倡导的知识、科技在提高人的精神文明水平中的作用产生怀疑;另一方面,公众容易以偏概全,把少数农业科技人员的不端行为延伸到整个农业科技人员群体,从而降低了农业科技人员整体形象。

2 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成因

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类型,是多种因素综合互动的结果,以下三方面是犯罪心理生成的关键要素:即犯罪行为发生的动力性因素、犯罪行为发生的调节性因素及犯罪行为发生的条件性因素。它们相互独立自成体系且又相互联系互为作用,形成一个动态结构系统。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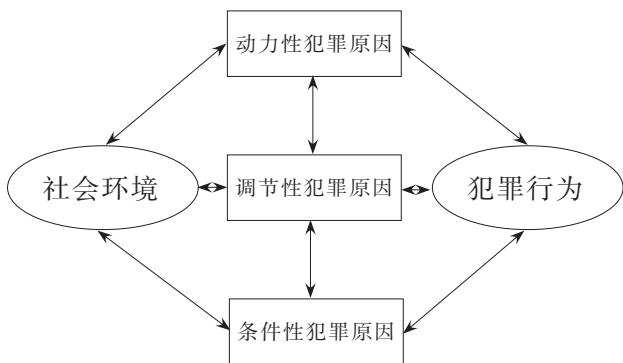


图1 犯罪原因结构

2.1 动力性因素:犯罪行为发生的直接原因

2.1.1 不合理的需要是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的根源

需要是导致一个人实施某种行为的最原始的推动力量,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作为一种行为,其行为的发生也符合这一规律,即从需要起始的。需要是指人的生理性、社会性要求在人脑中的体现,是一个人隐隐觉察到某方面的缺失从而去追求获得的一种心理倾向。这种心理倾向推动人通过行动去满足某方面的缺失从而达成心理平衡^[2]。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认为人是不断出现需要的动物,指出需要具有无限性。并把人的需要看成是一个组织系统,且成金字塔形,由低到高分五个等级,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自我实现需要。金字塔底三个层次是低级需要,一般都能获得满足,金字塔顶二个层次是高级需要,是很少人能获得满足的^[3]。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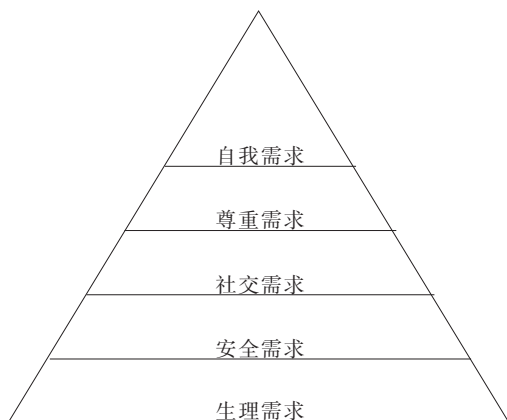


图2 马斯洛需要层次结构

从统计的18起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来看,大多数人出身寒微,经过自己的努力,事业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达到了一定的社会层次,基本需求已经得到实现,他们有着强烈的寻求更高层次的需求,即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要,追求地位、名誉、更多的财产使自己有安全感等。追求需要越强烈,行为的动力性也就越大。如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通过正当的途径满足时,就会寻求不正当的途径如通过手中的权利等获得满足。需要的畸形已使他们对权力本身价值的理解发生了严重的变异和扭曲,认为权力的真正价值是通过获取名誉、地位、财富才能得到体现,从而导致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因此,不合理的需要是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的根源。

2.1.2 动机偏离是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的直接

动力

动机是由特定需要引起的,并将行为引向某一目标,从而使个人需要得到实现的内在驱动力^[4],动机直接指向目标。一般可以把动机的产生概括为四个环节:需要形成→需要被意识到→需要和目标相结合→生成行为动机。当犯罪主体产生某种扭曲的、不合理的需要(如官职、财富、名誉、地位等过分追求等)而不能获得时,个体就会出现紧张和躁动不安的心理状态,并转变为一种内心的驱动力,即动机偏离正常状态,有了动机偏离就开始着手物色目标(如手中的科研经费、权利等),当目标瞄准后,实施犯罪行为。个体的需要—动机的动力性因素在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中的心理发生模式大概如此。每个农业科技人员犯罪行为的背后都可以找到最原始的需要,需要扭曲是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源泉。动机偏离是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直接动因,动机偏离导致行为人对“奋斗目标”产生疯狂的“热情”。

2.2 调节性因素:犯罪行为发生的间接原因

2.2.1 私欲膨胀、心理失衡使个体在他向意义上缺乏自我调节能力

私欲膨胀指的是极端的自私倾向,即为满足自己需要而不吝违反社会规则、侵占他人利益的倾向。私欲膨胀易使人认识出现误区,譬如一些农业科技人员认为自己从事的是一个高脑力、高强度的工作,在田间地头、实验室勤恳踏实,尽职尽责地奋斗了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对国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还不及一个老板一年的收入,产生了严重心理失衡和“相对被剥夺感”,认为付出与收入不等,产生了补偿念头,最终去寻求非法手段来获取自认为应有的利益。心理失衡不仅产生于自己与他人的对比之时,而且也产生与自身对比之时,当自己从一无所有、从平凡到卓越人生发展过程中,也易产生心理失衡现象。一些农业科技人员人到中年,事业有成,名利、地位接踵而至,出现飘飘然心态,如果不及时跟进采取自我调整,其中一些人可能会因对自身没有清醒的把握而失去理智,突破底线,在人生旅程中跌下马。

2.2.2 意志薄弱使个体在他向意义上缺乏自我控制能力

意志不坚强是致使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关键的调节性因素。这一点在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中也表现得尤其明显,面对外界的诱惑和影响他们完全失去抵抗能力,首先在一些小节方面失廉,最终不知不觉、一步一步跌入犯罪的泥

潭。心理学进门坎效应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心理学家找到两个小区,计划在每户居民楼前竖立一块“小心驾驶”且外观不美的大牌子。在前面那个小区,他开门见山地向居民提出了这个要求,但83%居民回绝了他。在后面那个小区,他首先邀请居民在一份安全驾驶的倡议书上签名,面对这个举手之劳且合理的小要求,小区居民都签了名。3周之后,他们又来到小区向签过名的居民提出竖牌子的要求,结果有55%的居民同意这个要求^[5]。事实上,这是巧妙地利用了人的心理规律,即人们会毫不犹豫地拒绝他们难以做到或违背他们意愿的事情,所以,第一个小区居民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但在第二个小区,先提出一个较小的、很容易做到且不伤害他们利益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再提较大的要求,这时人们会产生要保持前后认知协调一致的心理,从而就比较容易答应后一种要求。这就是著名的认知协调理论,又称进门坎效应。纵观农业科技职务犯罪人,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通过自己的努力,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奋斗出来的,在人生的奋斗过程之中,也曾时刻警醒自己远离贪腐,做一个清白之人而鄙视贪腐之人,但可能就是在偶然的一个小事上放纵了自己,同时又没受到惩罚,尝到了甜头,从而在犯罪的道路上越陷越深。

2.2.3 罪责感差、法律意识淡薄使个体在他向意义上缺乏自我约束能力

农业科技职务犯罪人一般都具有三高,即学历高、学识水平高、智商高,并且深谙与其工作相关的业务知识,了解与其职务相关的一些法律规定的空隙和漏洞,对如何利用科研管理中的漏洞实施职务犯罪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规避问题和应对调查的能力强,在职务犯罪的运作过程中交替使用合法与非法的两手,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侵吞科研经费,他们相当多的一部分人是属于“高智商”型犯罪。由于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具有与一般刑事犯罪不同的特殊情况,如有些犯罪并不具有一般刑事犯罪那么清晰的边界,公私界限不是很分明,界定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使得农业科技人员犯罪主体在面对犯罪时,承受罪责感相对要轻,这也是农业科技人员近年来职务犯罪不断攀升的一个重要因素。

2.3 条件性因素:犯罪行为发生的诱导原因

2.3.1 科研管理制度缺陷提供了犯罪机会

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曾说过:“最好的社会政策即最好的刑事政策”^[6]。好的社会制度在

预防犯罪方面胜于刑事政策。制度是指要求人们都要遵守的行为规程和准则^[7]。制度对人有约束作用,是消减犯罪的最有力的武器。当下,农业科技管理制度方面缺陷为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衍生了空间。具体表现如下:行政过度干预造成权力寻租行为的相互传导。如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往往存在学术权和行政权相互交织,致使科研经费分配缺少一个“严格透明、科学公正”的分配机制,一旦行政体制中存在权力寻租,极易造成项目评审环节滋生腐败;科研项目经费全额预算制度较为僵化,如项目经费预算标准化、格式化,所有项目经费开支比例完全相同,违背科研规律或与实际情况脱节,一些农业科技人员不得不想尽办法采取其他变通的手段从而导致一些违规行为的产生。如科研经费一年之中到账时间较晚,但要求年底必须花完,导致科研人员突击花钱,滋生腐败;知识、智力等人力的因素经济认可度不够。一方面,农业科技人员虽然是农业科技创新活动中最关键的因素,但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的人力因素支出比例低,智力投入的劳动收入没有得到应有回报,导致农业科技人员收入较低,因而一些农业科技人员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金钱利益。

2.3.2 权利缺少制衡和监督加剧了贪欲心理

我国现行的科研项目管理模式是项目组负责制,即将科研经费交由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掌管,防止科研经费被单位挤占和挪用,以保证科研经费专款专用。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内部监管,使得科研经费开支很随意,项目组负责人在科研经费的使用与调拨中有绝对话语权,致使少数项目负责人利用手中的权利,挪用和滥用科研经费。造成上述状况最根本的原因是缺少监督。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观念意识问题。很多单位和包括科技人员都存在认识误区,认为课题争取到手之后,如何使用科研经费是个人的事情,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缺乏全程监督。其次,财务管理不到位。俗话说,隔行如隔山,一些财务人员对科研经费预算内容并不熟悉,也就很难通过报账环节阻止科研经费被滥用。最后,单位内部审计不到位。内部审计是防止科研经费被滥用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当下针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内部审计大多流于形式,不能有效地阻止科研经费滥用。因此,出现腐败现象也就不足为奇了。当有人贪腐之后并没有被制裁处理,让不少人有了侥幸的心理,周围人就会受到这种贪腐的示范

性的怂恿和暗示,也跟着步入后尘做出贪腐的行为,这样一来,这些贪腐的“破窗”就会让人感觉这里是无序的,怂恿更多人去实施这一行为,从而使贪腐行为在更大范围内发生^[8]。

3 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预防措施

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既反映出当前我国社会急剧转变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同时也反映了一些农业科技人员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缺少理性判断与把控自己的能力。遏制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频发的势头,必须完善对科研项目运作和经费使用的制度设计和全过程监督,打破潜规则,斩断利益链。

3.1 重视道德法纪意识的培养,增强农业科技人员的自律性

3.1.1 倡导道德的固本作用

康德曾说过:法律规范人的外部行为,道德提升人的内在。当前我国法制还不够健全,现有的法律制度不可能规范人们所有的行为,因此,加强农业科技人员道德教育在预防犯罪中具有重要作用。道德,关乎到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的维系,更关乎到每个人如何处事、安身立命以及行事的“为人”之道^[9]。在当前重物质轻精神的社会,人们的价值取向出现了异化,对物质的疯狂占有和无节制消费日益成为个体成功的象征。这样的社会大环境对农业科技人员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影响,面对外界的各种金钱利益的诱惑,少数农业科技人员背离了初心,违背了道德准则,突破了道德底线,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对农业科技人员的道德教育要根据他们的特点进行,农业科技人员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总体素质较高,道德教育主要是唤醒他们的道德自觉,激发他们的责任感、荣誉感及自尊自爱的意识,引导他们养成在科研工作中实事求是、不虚假、不浮夸,用真实的现状去展示自我、去追寻自己的目标、脚踏实地解决问题的自律意识,形成不耻于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利益的价值取向,这才是预防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根本所在。

3.1.2 强化法律的规范作用

人生来都有所需求,合理寻求需要满足是促进社会前行的驱动力,但超过合理范围过度欲望则是犯罪的渊藪。法律的作用就是防止人们释放不合理的、过分的欲望,使那些不理性的人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以保障个人正义的品德^[10]。总之,法律最根本的价值是规范人的行为。当下,随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农业科学技术不断创造出价值利润,农业科技成果商品化特征越来越明显,一些农业科技人员也直接投入到商品经济中去。但由于科研任务繁重,一些农业科技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边界可能不是很清晰,因此,对农业科技人员要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方面让他们知法懂法,不至于去触碰法律的红线;另一方面让他们敬畏法律,打牢不敢腐的规制。

3.2 规范农业科研管理,减少滋生腐败的机会

3.2.1 规范透明项目审批准审环节

农业科研资源分配由项目评审决定,无论是纵向课题还是横向课题,都施行了专家评审制度。但一些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往往存在学术权和行政权相互交织,致使科研经费分配缺少一个“严格透明、科学公正”的分配机制,导致项目评审环节滋生腐败。具体表现为:一是各级科技部门(或相关科研项目设置主体)掌握科研资金分配和使用权,专家通常借助学术资源优势,以打招呼的方式,获取项目审批,寻租成本以专家咨询费名义或违规报销等形式转嫁到科研经费之中,导致腐败产生。二是学术权力相对集中,科研申报往往要拼“关系”,业内大牌的专家、教授更具“资质”优势,他们更容易争取到更多的项目经费,导致有限的科研资源未能得到优化配置。因此,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当加大匿名评审的打分权重,避免评委受到其他因素的干扰。同时,建立全国统一的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对获得立项的课题申报书在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搞人情项目和暗箱操作,增加立项透明度,减少科研腐败。

3.2.2 行使科研经费预算及使用过程监管机制

首先,应在充分尊重农业科研发展规律的前提下,以利于项目实施本身为基本点,给予项目组更多的自主权利和必要的柔性空间。应考虑农业科研的未知性、不确定性的基本特征,对科研经费的预算不宜过细过死,对于预算编制应适当简化,并允许项目研究人员根据研究进展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合法、合理、合规地使用科研经费,以免因制度原因导致经费支出与财务政策无法协调,导致科研经费实际使用合理但在制度上不符合规定的问题。改革经费划拨制度,解决经费到账晚的问题,一方面保证项目开展有经费的保障;另一方面消除突击花钱滋生腐败问题。其次,制定一套科学的、细致的科研经费全

程监管制约机制,对项目申报、立项论证、经费使用、项目评估、验收鉴定、成果申报、科技推广、档案入卷等进行全方位监管,对经费使用整个过程进行监管,杜绝科研经费被挪为其他所用、不合规使用和占为己有,这是减少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根本之道。

3.2.3 建立农业科技人员合理的工资补偿机制

农业科研既是智力劳动,又是体力劳动,有的科技工作者在田间地头工作的时间比农民还长。但他们的付出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承认。据官方数据,我国科研经费投入中,劳务使用情况占23.6%,而发达国家的比例则达45%。我国科研人员人均每年劳务成本约为日本的1/12,韩国的1/6^[11],由于农业科技人员的智力劳动得不到相应回报,他们往往采取变通做法谋取一些工资性福利,有的甚至不择手段冒领劳务费,因此,应当充分尊重农业科技人员人力成本,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中,增加劳务费的比例,彻底改变目前项目经费使用上“重物轻人”的现象,把知识、技术作为分配的要素,使农业科技人员的贡献与报酬相符,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心无旁骛、潜心农业科学研究,真正体会到“知识经济魅力”,从而预防和减少科技人员职务犯罪。

3.3 实行科研腐败事后追责机制,增大违法成本

3.3.1 建立科研项目诚信机制

建立全国联网的农业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将立项的农业科研项目信息收入平台管理,对所有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公示,所有的项目研究留有痕迹,做到有据可查;严格兑现立项时签订项目诚信协议书,建立失信惩罚机制,对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农业科技人员实行零容忍,数额小的,一律进行通报批评;数额大的,交由党纪国法处理。并建立起农业科研失信黑名单机制,对情节轻微的农业科技人员设定禁止申报科研项目的年限,有利于规范科技人员的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农业科技人员,应永久性取消其申请国家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充分发挥诚信机制对农业科技人员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作用。

3.3.2 实施科研腐败的事后追责机制

首先,对违法违规的农业科技人员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农业科研人员之所以存在滥用科研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其根本原因在于惩罚力度过宽、过软。当下,公众对农业科技人员犯罪却存在恨铁不成钢的同情心理。司法机关在对涉嫌职

务犯罪的农业科技人员进行司法处理时是否应该网开一面,以教育、挽救为主,允许行为人戴罪立功,一直存在着较大的争议。社会公众包括司法机关对于农业科技人员违法犯罪的这种宽容和同情心理,可能会强化一些农业科技人员的不良心理,有助推他们走上犯罪道路之嫌。因此,只有对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加大处罚力度,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增加腐败成本,并在道德上进行严厉谴责,其震慑效能才能在心灵深处产生作用,有效地遏制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发生。同时,建立科研项目管理机构事后问责机制。明确科研管理机构、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项目负责人也是第一责任人,项目研究中出现了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科研机构内部监管不到位,包庇纵容科研腐败的人员,应追究其行政责任与法律责任。财务部门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导致科研专项经费被滥用的人员,也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之,创新驱动关乎农业科研的未来,为有效治理和消解农业科研人员职务犯罪的“毒瘤”,构建科研创新的良性学术生态环境,需要从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究,也需要从农业科研内部和外部社会的有机关联中进行分析,从根本上寻求预防农业科技人员职务犯罪的良策。

参考文献:

- [1] 王启现,许世卫,李志强,等.我国农业发展的科技贡献水平分析[J].农业科技管理,2006,25(6):10-13.
- [2] 陈和华.犯罪原因的技术性分析[J].法学,2013(8):127-132.
- [3] 马斯诺.人的动机理论[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87.
- [4] 陈和华.刑事心理学新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34.
- [5] 盛乐.问对了就能成交:提问式销售的方法与技巧[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162-163.
- [6] 宋践,刘洪广.犯罪学[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4:168-170.
- [7] 杨中艳.浅议公民道德建设中的制度建设[J].科技信息,2013(20):28-34.
- [8] 庄莉.政治生态中的“温水煮青蛙效应”和“破窗效应”及其应对[J].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43-44.
- [9] 单柳迎,阳德华.关于当前中国道德教育的思考[J].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1,24(1):53-55.
- [10] 曾竞.法治的人性基础[J].理论月刊,2012(2):114-116.
- [11] 张国兵.廉政风险视角下的科研腐败与治理研究[J].中国高校科技,2016(8):34-36.